

屏東縣 新園 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 16:00
 貳、 地點：會議室
 參、 主席：郭忠憲校長 記錄：陳建賓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請各位委員共同討論特推會提案並討論。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本校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的補助名額，敬請討論。	同意	於 113 學年度尚在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本校學生 IEP 的擬定與執行上，請各位委員提出討論。	同意	於 113 學年度尚在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本校獎助學金的補助名額，請各位委員提出討論	同意	於 113 學年度尚在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本校普通班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敘獎，敬請討論	同意	於 113 學年度尚在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本校學生翁仁秀、翁仁美申請放棄特殊身份一案，敬請同仁提出看法並討論。	同意	於 113 學年度第二次鑑輔會議確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陳○杰、宋○紳安置新園國中資源班，並將於 5/27 日早上參訪並進行轉銜會議，請委員確認同意安置情形。

說明：縣府發公文轉知兩位個案安置於新園國中資源班，屏府教特字第 11400945982 號。

決議：經全體委員同意確認安置新園國中，並請特教老師協助轉銜。

案由二：有關新生編班安置，請委員提出討論。

說明：一年級新生有兩位，鑑於本校一年級只有一個班級，個案安置一班即可；三年級部分，依據特教通報網，本校有 5 位學生，建議兩位個案保護生葉○豪、陳○運不同群，另外考慮到學生余○芯需要更多協助，建議余○芯跟個保生(陳○運)同一班群，另一位個保生葉○豪與潘○佑、林○閻三位學生同一班群。五年級部分，目前有 2 女 2 男，建議平均分配男女生比例到各班群。

決議：經全體委員同意確認新生編班安置情形，唯請資源班教師在安置後，開學後再給予班導師相關特教諮詢。

案由三：有關本校資源班課程計與 IEP 擬定與執行，請委員提出討論。

說明：資源班部定領域課程畫及特殊需求課程節數皆依規定安排，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議資源班課程計畫；另資源班教師已經將 IEP 紙本先行給導師閱覽，請委員就 IEP 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確認，唯在六年級轉銜輔導與特殊需求課程方面，請資源班教師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提供不同領域需求。

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特教承辦人 陳建賓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陳怡芬

校長：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校長 郭忠憲

屏東縣 新園 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郭忠憲	郭忠憲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陳建賓	陳建賓	
委員	教導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孟嫻	林孟嫻	
委員	普通班教師	蔡玄修	蔡玄修	
委員	普通班教師	林玉婷	林玉婷	
委員	普通班教師	許慶智	許慶智	
委員	普通班教師	葉芸秀	葉芸秀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陳建賓	陳建賓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鄭又升	鄭又升	